

「社會工作（福利）實地證明書」（正本）填寫之基本原則

(1120104 修)

1. 所有要選擇的項目框原則上都是以電腦作業填黑框(■)為主要原則。
2. 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只要一行即可。
3. 實習督導的資格只能擇1，除非是兩名督導。
4. 兩名督導則依其實際狀況填黑框(■)。(4)正本個資不要遮蔽或反白。
5. 實習機構名稱與機構蓋章名稱原則上一致(實習機構若為接受委託之機構，機構名稱請以機構大印為主，請勿使用圓戳章)。
6. 實習項目、學習內容在電腦填寫前應該先與機構督導討論已經實習哪些項目。原則上，實習項目有填黑框(■)者。學習內容也要填黑框(■)。反之亦然。
7. 證明書上任何地方皆不要有塗改痕跡。
8. 請以電腦打字，除了簽章處〔以防塗改的疑慮〕。
9. 將所有資料〈包含下面的備註〉印在同一頁上，不要印成雙面或分成兩頁。
10. 表格上方的一些附件字樣請刪除，只保留表格及備註即可。
11. 實習期間請押在實習專業知能課程之後(實習課開始之後)。
12. 督導簽名(或蓋章)與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的日期(一定要填)須押在實習結束之後。
13. 「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只有一份自己保留，該影印本才放到總報告中，進行個資遮蔽或反白處理。
14. 證明書上最下方之學校用印時間請勿先行填寫，由校本部用印時加以填寫。
15. 機構蓋大小章與學校蓋章流程：

在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修實習課者：「社會工作(福利)或實地證明書」正本在機構蓋完大小章後，同學要再送回(或寄回，請附回郵信封)本校各地學習指導中心，經授課教師確認後再由各中心統一寄送至社福科主任審查後校本部推廣中心再行用印才算完成正本的程序。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蓋完章後，會再送回各中心，同學再領回該正本證明書。

實地證明範本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②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②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機構名稱	桃園市私立慈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⑤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①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與時數	111 年 7 月 25 日起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合計 224 小時。 ^⑪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⑤		☐ 現任社會工作師 ^④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⑫ 年 10 月 31 日		^⑫ 年 10 月 31 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中心)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⑭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